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C81：實體黃金提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①帳號												戶 名	
②黃金代號							黃金名稱						
③數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兩	身分證／營利事業編號				
④申請人聯絡電話	(　　)－ 本欄僅提供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聯繫本次作業之用								⑤提領分行				

第一聯　參加人留存

第二聯　申請人留存

第三聯　由申請人交付黃金現貨保管銀行之提領分行

上列集中保管之黃金現貨，申請人已完全知悉該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提領實體黃金相關規定及費用，同意以帳簿劃撥作業方式向黃金現貨保管銀行申請相關作業，並遵守下列事項：

1、申請人申請後，由集保結算所於次一營業日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辦理，申請人應依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規定之時程領取。申請人未依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規定提領者，集保結算所得將黃金現貨回存原申請之帳戶，申請人應重新填具申請書辦理提領作業。

2、申請人提領實體黃金之分行及數額悉以本申請書為準，不得變更。

3、申請人提領實體黃金單位為1台兩或其整倍數，含金成色千分之999.9並具有防偽機制及保證書，其品牌及規格以提領分行當時現有存貨為準，申請人不得選擇。

4、申請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營利事業編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集保結算所將提供予黃金現貨保管銀行及其提領分行辦理實體黃金提領之作業，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

5、申請人申請前，已於黃金現貨保管銀行網站詳閱應檢具之文件、提領時間、提領期限、逾領取期限之處理方式及提領衍生之費用等相關資訊。(臺銀網址：http://www.bot.com.tw，一銀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6、本申請書未載明事項，悉依相關法令、黃金現貨保管銀行相關規定、集保結算所黃金現貨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領取人簽收	（於提領分行領取時，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黃金代號	數額	身分證號/營利事業編號
	申請人聯絡電話	提領分行	分行地址			主管卡	備註

103.11. 版

經辦　　覆核　　主管